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2年11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檢討對請求人構成的費用影響時，同時檢討第113條及第115A條出現差異的背後理據。根據第113條，公司會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傳閱、印刷及翻譯的費用，而根據第115A條，請求人須支付傳閱、印刷及翻譯等費用。
- (2) 就“影子董事”提供文件。該文件須載述 ——
  - (a) 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的政策用意；
  - (b) 該條文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對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構成的影響；
  - (c) 政府為何表示，對於受有抵押債權人委任，管理用作償還債項的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由於他們是以“專業身份”行事，因而不會被視作“影子董事”。舉例而言，如有抵押債權人為公司董事的父親，而他委任自己為接管人，他便不是以專業身份行事。部分接管人或經理只會透過董事行事，他們會否被視作“影子董事”；
  - (d) 倘當局從未就不遵從規定的情況執法，而有關人士擔任“影子董事”正是由於不欲別人得悉其身份，第158條是否實際可行。在擴大“影子董事”範圍的建議實施後，當局須考慮加強市民對需要備存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登記冊的認識；
  - (e) 外國在規管“影子董事”方面的經驗；及
  - (f) 因應規定公司就向其“影子董事”所提供的貸款作出披露的條文，考慮以上各項。
- (3) 考慮按犯罪者的職業或在公司擔當的職位，備存涉及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檢控紀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7日